

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暨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審核實施計畫

1150422 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- (二)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成員計 17 名：
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，註冊組、教學組、特教組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各學年(含科任)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代表 1 名、教師會代表 1 人(畢業班導師可列席參加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)。
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名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。

四、獎項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 學習卓越市長獎：依取五、六年級成績(含轉入成績)計算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計算方式：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7 \div 4$ ，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，每班取最優第 1 名。
- (二) 學習卓越局長獎：依取五、六年級成績計算(含轉入成績)，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計算方式：五、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$\div 7 \div 4$ ，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，每班取最優第 2、3 名。
- 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：在學期間(含轉入成績)表現傑出之畢業生(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)。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(含補校、特教班)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**114 學年度本校額度為 2 名。**(5+1+0)/3

五、計分標準：(採計國小階段 4~6 年級之得獎事實)

- (一) 學生參加全國、縣市、區比賽，主辦單位為教育主管機關(如教育部、縣市政府、區公所等或獎狀獎盃獎牌署名為公家機關首長)，其獲得的全區(市、國)賽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，適用計分標準計分。若參加民間機構比賽則以民間計分方式採計。
- (二) 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與民間機構合辦，且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署名為公家機關首長之比賽，採「計分除以 2」計算，若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署名非公家機關首長之比賽，則視同民間比賽採計。
- (三) 校內競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不予採計。
- (四)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計分標準同下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獎項之認定爭議，由審查委員會另行開會討論。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至第 6 名
		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	全國性(以上)	12	11	10	9
	各縣市賽	9	8	7	6
	三鶯(中南區)區賽	6	5	4	3
	鶯歌區賽	3	2	1	0.5

民間比賽	參加民間機構比賽獲得前三名(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之獎項計1分，累計上限5分。凡佳作入選參加獎等獎項不予計分，另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書亦不予計分。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(例如國際性比賽)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申請表上加註，其計分方式於評選會議上由評選委員討論決定。
------	--

※備註：

- 1、上列積分為個人獎項，團體獎績分為個人獎項的二分之一。
- 2、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相關老師出具參賽證明。(團體獎狀影本及相關老師簽名或校內相關獎勵證明，評分標準同上)
- 3、若遇同分者依下列排序進行評選：
 - (1) 比賽層級單項最高分為優先 (2)個人賽項次較多者優先於團體賽項次 (3)得獎項次較多者 (4)抽籤
- 4、若特殊表現無法以名次呈現(如敬師孝親楷模獎)，則以頒發單位層級之最高分認定。

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，提出『特殊展能市長獎』申請【如附件】，並交由級任老師收件。
2. 申請資料包括：
 - (1) 書面申請一份(須有導師簽名)如附件一。
 - (2) 獎狀、獎牌請拍照佐證，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(直接列印成A4大小)。
 - (3) 佐證資料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內各獎項填寫順序依序依冊(A4大小)。資料正版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3. 級任老師依學生提供具體資料，詳實審查核對計分，將申請表與佐證資料交至註冊組，經教務處審核確認後，交審查委員會開會遴選之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- 1、由審查委員註冊組長協同各相關處組(體育、訓育、教學組長)，先行審核申請學生證件並填寫學生複審得分。
- 2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確認候選人之排序。
- 3、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的學生名單不得與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名單重複，若有重複者，學生須放棄特殊展能市長獎，並由下一位得獎序位的人選遞補之。

七、評選時程表：

項目	時間	相關單位
學生送請級任師初審	115.05.06(三)中午12:00前	學生、家長、導師
學生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	115.05.08(五)中午12:00截止	學生、導師、註冊組
複審會議	115.05.13(三)13:30	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、教務處

八、本計畫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(附件一)

班級	六年班	姓名	
具體事蹟描述(簡述)			
導師初審總分	審查委員會複審總分	審查委員會評選結果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
導師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)	

★114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為 2 名。

★相關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,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。影本依序裝訂送至教務處審查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初審分數	複審得分
例	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壘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7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PS:若有頁數不足，可自行添加頁數。

家長簽名：()